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0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审慎履行审计监督等各项职能，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5 人，分别是：徐孟洲先生、刘吉臻先生、徐海锋先生、张先治先生和夏清先生，其中，徐孟洲先生、刘吉臻先生、徐海锋先生和张先治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换届后，选举夏清先生、贺强先生、张丽英女士、张守文先生、党英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党英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5 位委员全部为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法律、经济、企业和电力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领军人物，具有深厚的专业基础、丰富的管理经验、宽阔的视野和良好的执业素养。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4 次例会、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财务报告、聘任审计师、年

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等 51 项议案。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并认真履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门各期的工作安排、费用预算、审计结果进行认定；对关联方清单进行审议、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对公司舞弊风险防控工作提出建议；对信息披露、会计信息质量进行审核，未发现舞弊或疑似舞弊行为。委员会及时了解上市地相关监管动态及法规变动，针对监管机构在强化外部审计师履职评价、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内控及披露等方面的新要求，认真履行监督审查职责，协助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有序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得到了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的充分认可，审计委员会《重操守 知敬畏 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实践案例入选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并收录至《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报告》。

### **三、检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4 月 24 日、7 月 24 日、10 月 23 日召开例会，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汇报后，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

求等进行了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和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 **四、监督协调外部审计师和内审部门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就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事项、计划及安排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以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外部审计师监督管理的新要求，对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外部审计师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审部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监督公司内审制度的完善与实施，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计划，针对国家审计整改、经济责任审计、专项检查、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等关键审计事项，积极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五、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2023年，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到了持续关注和指导。公司实施内部控制日常测评机制，在本部各部门和所属各单位分别设置内部控制测评员，按月进行内部控制测评，并借助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在公司、区域公司、基层单位三个层面分别建立起三级测评质量监督机制，实时跟踪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圆满完成了12个月的内部控制日常测评，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外部审计师连续十八年出具内控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工作部、法律与合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审计师、律师沟通，了解内控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发现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情况。

## **六、审查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审查。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开发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四川能源开发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清单的议案》《关于辽宁清能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持续提升履职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利用与公司法律顾问的定期沟通机制，充分评估公司制度的适用性，确保委员会规范运作，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有章可循。坚持与外部审计师定期沟通，详细了解境内外会计准则变化情况，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强与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外部审计师及公司法律顾问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专家职能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